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达”）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67,607,409.505 元并承担案件涉及的诉讼费及保全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目前已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案涉金额仅为原告起诉状所载诉讼请求的金额，不代表法院最终审理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创达于近日收到临海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6）浙 1082 民初 6463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法院已进行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二）原告提出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在其诉状中认为，原被告双方于2022年7月就被告位于浙江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六大道与规划支路五交汇东南角地块的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工程签订《施工合同》，约定签约合同价款为309,464,131.00元。案涉工程经原被告以及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已签署工程竣工报告。截至2025年2月13日，被告已支付工程进度款249,197,829.80元。

2025年5月9日，原告向被告提交了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送审资料，申报结算总造价合计为322,497,785.00元。在项目竣工结算过程中，经多次沟通，原被告双方就工程结算金额未达成一致，至今仍未完成结算审核，因此，未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就上述事项，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65,237,510.575元；
-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2,369,898.93元；
- 3、判令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的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 4、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二、公司对本次诉讼的说明

项目建设期间，海创达已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竣工后，原告送审结算资料。海创达收到送审资料后积极推进结算审核工作，经核查发现原告所报送资料存在较多缺失并不完整，且金额明显高报。海创达多次催告原告补充资料并配合核验，但原告未能及时有效配合，导致案涉项目尚未完成工程价款审定。此次，原告诉状中所提出的主张造价金额属于其单方陈述意见，未经双方确认。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目前已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案涉金额仅为原告起诉状所载诉讼请求的金额，

不代表法院最终审理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